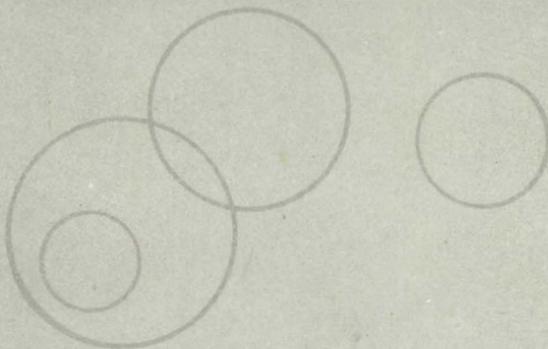


# 逻辑与谬误研究

高家方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 逻辑与谬误研究

主 编：高家方

副主编：姜国文

黄展骥

曹长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

## 逻辑与谬误研究

高家方 主编

---

责任编辑：唐万新

封面设计：贲守智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1年2月第1版

印张：11.625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300千字 印数：1—1000册

---

ISBN 7-5601-0797-4/B·39

定价：6.00元

## 前　　言

逻辑学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说她古老，是因为其历史源远流长；说她年轻，是因为她仍然充满生气和活力，正朝气蓬勃地向前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逻辑学教学与研究，呈现出日益繁荣的局面。许多同志努力钻研，刻意探求，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就。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逻辑与谬误研究》，既是我们在逻辑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方面的一份报告单，也是我们奉献给读者的一件小小礼物。

《逻辑与谬误研究》以论文形式从普通逻辑、数理逻辑、辩证逻辑、中外逻辑史等几个主要方面，反映了近年来我国逻辑研究的一斑，但愿它的出版，能有助于逻辑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逻辑教学与科研的现代化，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中心课题。我们真诚地期待着与学界同仁一道，共同努力，携手并进，开创我国逻辑研究的新局面！

本书由高家方主编，姜国文、黄展骥、曹长远任副主编。黄展骥等为本书提供赞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经验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地期待广大读者，尤其是逻辑学界的同行惠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2月

## 目 录

- 关于普通逻辑的发展 ..... 崔清田 ( 1 )  
逻辑推理四题议 ..... 高家方 ( 10 )  
论谬误研究 ..... 黄华新 ( 22 )  
逻辑教学理论的探索 ..... 汤贤均 ( 34 )  
逻辑学教学体系和教学刍议 ..... 刘春圃 ( 48 )  
浅论普通逻辑术语、定义、规则的规范、简化与统  
一 ..... 朱作俊 ( 56 )  
试论虚概念与语境 ..... 王建平 ( 66 )  
思维与语言的关系新探 ..... 张慧 ( 76 )  
关于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的讨论 ..... 曹长远 ( 82 )  
对《形式逻辑》概念部分的几点意见 ..... 王瑞星 ( 94 )  
试论“思维对象”与“思维对象概念”的差异性 ..... 熊进前 ( 101 )  
关于判断的几个问题 ..... 邹廷贵 ( 106 )  
论单称判断与 A、E、I、O 之间的关系 ..... 周强林 ( 118 )  
复杂概念推理 ..... 李其祥 ( 126 )  
三段论的规则究竟讲几条最为合适 ..... 于德礼 ( 137 )  
“直言三段论式”的教学方法刍议 ..... 兰启亮 ( 141 )  
关于联言推理、选言推理、假言推理的定义 ..... 于德礼 ( 148 )  
略论假言判断中的条件联系 ..... 谭汉初 ( 155 )  
试论不同假言判断间的辩证关系 ..... 熊进前 ( 170 )  
试论普通逻辑中关系判断的量化及其逻辑方阵 ..... 周强林 ( 175 )  
论真值表在形式逻辑学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张靖 ( 188 )  
排中律若干问题述评 ..... 尹家经 ( 200 )

## 学好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关键在于辨明三个“同异”

- .....崔文雄 (208)
- 论“归谬”的实质.....高家方 (216)
- 为论证方式规则正名.....林正锐 (221)
- 论证的科学性刍议.....孙奎阳 马学东 (234)
- 辩证逻辑发展方向初探.....黄华新 (242)
- 科学决策的逻辑艺术及思维原则.....姜国文 (252)
- 略论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中“历史”的具体  
含义.....杨书澜 (266)
- 论逻辑的比较法.....迟维东 (275)
- 从管理学的历史考察看认识发展的辩证运动.....谌汉初 (287)
- 论公孙龙“白马非马”的逻辑思想.....张慧 (302)
- 论逻辑在演讲、论辩中的应用.....于春华 (309)
- 谬误研究十五题.....黄展骥 (318)

# 关于普通逻辑的发展

崔清田

(南京大学哲学系)

普通逻辑以及普通逻辑的“改革”，是关系我国逻辑学教学与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因而也是我国逻辑学界近几年来议论的热门话题之一。许多专家就什么是普通逻辑、普通逻辑的对象、普通逻辑的内容与体系、普通逻辑的作用，以及普通逻辑的“改革”等问题，写出文章乃至专著加以阐述。这些经过认真研究提出的见解，在学术界引起了反响，启发了我们的头脑，深化了我们的思考。目前，很有必要围绕上述问题展开更为深入的讨论，以期推动我国逻辑学教学与科学的研究的向前发展。

我认为，深入讨论普通逻辑“改革”的前提是弄清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什么是普通逻辑？第二，怎样评价和认识普通逻辑及其发展趋向，或者借用涅尔夫妇的话说，应当按照怎样的“思想路线”来发展或“改革”普通逻辑？这两个问题，特别是第二个问题，是对普通逻辑的发展所作的总体考虑，关涉普通逻辑“改革”的方向。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有可能具体深入地研究普通逻辑内容的调整、体系的建构，甚至普通逻辑的存留。本文就此谈一些看法。

## 一、什么是普通逻辑

我国逻辑界对这个问题没有一致的看法。大体来说，其分歧

主要在两个方面：对象与范围，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关于对象与范围：有人认为普通逻辑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某些逻辑方法为对象；有人则认为普通逻辑主要研究推理。关于普通逻辑是否为一独立学科，不少人认为普通逻辑仅仅是适应教学需要而组合的体系，不是一个学科体系。

对此，应当有根据地给出回答。就所接触到的资料看，“普通”逻辑这一术语由近代一些哲学家（如康德、黑格尔）首先提出并使用。其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如恩格斯、列宁）也曾有所沿用。近代哲学家在使用“普通逻辑”一词时，是以亚里士多德创立的传统逻辑在欧洲发展至近代的一些状况为背景，有其明确所指和涵义的。今天，我们在讨论普通逻辑所涉及的诸多问题，尤其是普通逻辑的“改革”时，不仅要认真考虑逻辑的现代发展，也要认真考虑前人的探索与成就。如果置逻辑的历史于不顾，我们的讨论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失去依据，显得贫乏，难于深入。因此，我们有必要引述一些思想有关“普通逻辑”的论述，以便从中看出这一称谓的使用及原有的涵义。

### 康德

康德分逻辑为普通逻辑与先验逻辑。“普通逻辑”也译为“普泛逻辑”、“一般逻辑”、“初级逻辑”。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有地方把“形式逻辑”用作“普通逻辑”的等义语。

“普通逻辑所揭示的只是思维的形式，而不是素材，它撇开认识的一切内容。”（手稿片断1627）

“关于悟性的一般科学，只提出思维的必然规则，而不分客体、即作为思维对象的素材。由此可见，它提出的只是一般思维形式和思考所不能缺少的规则。……所以没有它们，思维就根本不可能。”（手稿片断1619）

“我们在逻辑（指普通逻辑——引者）中只能指出真理的形式标准，也就是知识——即客体（素材）无关的知识——一致的

条件，……”（手稿片断2162）（以上均转引自波波夫《近代逻辑史》）

### 黑格尔

黑格尔在创建他的辩证逻辑的同时，也分析了旧逻辑（黑格尔常称这种旧逻辑为普通逻辑、自然逻辑、也称为形式逻辑）

“亚里士多德乃是理智的普通逻辑学的创立者”（《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379页）

“亚里士多德的不朽功绩，在于他认识了抽象的理智的活动——认识并且规定了我们的思维所采取的这些形式。……把思维的这个贯穿一切的线索——思维的形式——加以确定并提到意识里来……”（同上第375页）

“亚里士多德所给予我们的这些形式，一部分是关于概念的，一部分是关于判断的，一部分是关于推理的，——它是一种至今还被维持着的学说，并且以后也没有获得什么科学的发挥，——这些形式被后人加以引申，因而变得更加形式化。”（同上，第366页）

“理智的同一性，即任何东西都不应该自相矛盾，是它的基础。”（同上，第378页）

“亚里士多德就是这门科学的创始人。……这门科学的主旨在于认识有限思维的运用过程……”（《小逻辑》第72页）

### 恩格斯

“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对未知对象的分析……，综合……，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的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 列宁

“好极了！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所有这些都在关于‘推理的第一格’这一节中）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哲学笔记》第189页）

以上的论述告诉我们什么呢？

第一、普通逻辑的对象不是语言，也不限于推理，而是思维。普通逻辑是关于思维活动的科学，即所谓“关于悟性的一般科学”、“这门科学的主旨在于认识有限思维的运用过程”、以“整个悟性活动”为对象。这里说到的思维，是以抽象同一性、无矛盾性为特征，以事物的普通关系为基础的思维，也被称为“悟性”、“有限思维”、“理智的活动”等。

第二、普通逻辑的内容包括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思维形式和思维活动的一般规则，以及普通逻辑所承认的其他逻辑手段（恩格斯列出了演绎、归纳、抽象、分析、综合、实验等等）。

第三、普通逻辑对思维的研究仅仅着眼于一般思维形式及其规则，并不注意作为思维对象的客体（素材），撇开了认识的内容。康德的同代人约翰·舒尔兹在《〈纯粹理性批判〉解说》中，对康德有关普通逻辑的论述作过下述概括：

“普通逻辑研究的是一般思维形式，即我们一切知识都应同样地服从的那些悟性规则。因此，这种逻辑撇开我们知识的一切内容或材料，并且完全不去注意……”

第四、普通逻辑的创立者被看作是亚里士多德。

康德及黑格尔有关普通逻辑的思想（如果不涉及其中的哲学内容的话）明显地与中世纪传统逻辑的最有影响的重要代表——《波尔·罗亚尔逻辑学》有关。

1662年于巴黎正式发行的这本逻辑学著作，对逻辑学提出了自己的明确的规定：

“逻辑学是当人认识事物之际，正确指导理性之术，逻辑学这一正确指导理性之术，不仅适用于本人，同时也指导其他人。

逻辑学是由人们按四种主要精神活动规律进行的诸反省所构成。这四种主要活动是：（1）概念的形成；（2）判断的组成；（3）推理；（4）配置。”（转引自刚博等《现代逻辑学问题》第157页）

在上述的界定中，逻辑学被认为与认识有关，是正确指导认识过程中理性活动（思维活动）的学问，由于这一指导“不仅适用于本人，同时也指导其他人”，因而逻辑学也涉及思维的表述。这样的逻辑学包含了对四种主要精神活动的反省。即概念论、判断论、推理论和方法论。

以《波尔·罗亚尔逻辑学》为代表的逻辑学，不像中世纪逻辑学那样侧重自然语言，而具有语言逻辑学的特征；也不像现代逻辑学那样，侧重于人工语言符号，而具有符号逻辑学的特征；它认为首先是认识过程中的思维活动，应以思维为标准，从而具有思维逻辑学的特征，事实上，《波尔·罗亚尔逻辑学》的本名就是《逻辑学与思维术》。

紧随中世纪烦琐哲学及过多地讨论复杂难解语句的逻辑学之后，《波尔·罗亚尔逻辑学》的上述逻辑思想“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并继续在以后二百年被大多数哲学家用来指导逻辑研究。”（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第412页）事实上，《波尔·罗亚尔逻辑学》，成了近代无数逻辑学著作的原型。康德在大学讲授逻辑时所用的讲义《康德逻辑学》，就是按概念论、判断论、推理论、方法论的顺序编排的，只不过前三部分被总括为原理论，并与方法论平列而已。

对于这样一种普通逻辑，我们今天应当怎样认识和评价它，并对之加以“改革”呢？

## 二、对普通逻辑的认识与评价

如何认识与评价普通逻辑？这是以欧洲近代出现的传统逻辑的两条不同“思想路线”及其发展为背景提出的。

与《波尔·罗亚尔逻辑学》不同的另一种发展趋向，是这样被涅尔夫妇提出的：“我们将另外考察一条思想路线，这条思想路线虽然在一个长时期内对学院的逻辑教育只产生很小的影响，但最后证明它却是最有成效的。这就是在《波尔·罗亚尔逻辑学》写作之前一些年，莱布尼茨还是一个孩提时所开创的路线。”（《逻辑学的发展》第412页）这条路线的基本点在于：用特制的表意符号去表示概念；进而通过采用公理演绎方法和使用具有确定意义范围的变元，使推理成为代数演算，传统逻辑沿着这条路线发展至今，已成为拥有众多分支学科的现代形式逻辑，现代形式逻辑不仅在数学、而且在哲学、语言学及其他科学方面均有发展，已经成为若干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重要工具和不可缺少的手段。与上述情形不同的是，由《波尔·罗亚尔逻辑学》代表的另一条路线，也就是前述的普通逻辑，几乎没有发展，于是，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今天，应怎样认识和评价普通逻辑？它是否还有存在价值？如果有的话，它是否需要发展？怎样发展？

近年来，这些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内外逻辑界的注意。不少学者既充分肯定现代形式逻辑的优越性，也看到了它的不足；同样，他们在指出普通逻辑不足的同时，也肯定了它具有的，为现代形式逻辑不能取代的应用价值。

日本的山下正男在《〈波尔·罗亚尔逻辑学〉在西方逻辑学史上的意义》（见《现代逻辑学问题》一书）一文中指出：

“其实，将中世纪逻辑学同近代逻辑学相比较的话，在形成逻辑学的骨干的推论的计算（所谓逻辑运算）方面，中世纪逻辑学远远居于优势地位。仅就这方面说，近代逻辑学

却是较中世纪逻辑学退步的。”

同时，他又指出：

“它（现代逻辑学——引者）对并未完全数学化、符号化的日常语言活动不一定有用。在这个意义上，对比较接近日常语言的近代逻辑学（山下正男认为，《波尔·罗亚尔逻辑学》代表了近代逻辑学——引者）的意义不能不作重新的估价。”

美国的约翰生（Johnson, R.H.）和布莱尔（Blair, J.A.）在《过去五年的非形式逻辑》（载《美国哲学季刊》第22卷，1985年第3期）一文中引述了一些很值得思考的材料。

卡亨（Kahane）在他的《逻辑学和现代修辞学》一书的前言中说：“在几年前的一次课上，正当我要讲授那些吸引人的（对我来说）、复杂的谓词逻辑的量词规则时，一个学生反感地问我，他花了整整一个学期时间所学的那些东西与约翰逊总统的对越南战争升级的决定究竟有什么关系。我说了一些约翰逊的政策的坏话，然后又说逻辑导论这门课不处理这类问题。他又问，究竟哪一门课处理这一类问题。我不得不承认，到目前我还不知道有这样的课程。

他和大多数学生一样，要学一门与日常说理有关，与他们每天听到、谈到的种族歧视、污染穷困、核战争、人口爆炸以及其它人类在20世纪后半叶所面临问题有关的课程。”

施瓦茨（Schwartz）谈到：学生们要学（教师们要教）被理查兹（Rechurtz）称为‘生活的逻辑’的愿望。这一愿望恰与某些人的想法相吻合，他们认为有比学习命题逻辑和量词理论更好的方法来帮助学生们处理他们遇到的关于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论证。”

弗诺齐阿罗（Finocchiaro）赞同这样的观点：“用形式逻辑对历史的自然语言的论证进行评价。其充分性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相信，逻辑学应该是经验的，应该研究实际

的论证。”

最近被译成中文出版的供美国大学使用的逻辑教材——《大学生逻辑学》，也表明了与上述说法相类似的意向。作者在前言中说：

“在它力图把作为一门心智学科的逻辑的研究与现实世界的迫切需要相互联系起来这方面，支配着全书的全部过程。我还寻求建立语言和思维的相互关系，更一般地说是逻辑与生活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致学生”中作者还谈到：

“还有一点，学习逻辑不只是一个专门技术问题，也是一个认识问题。鉴于今天许多逻辑著作只着重于它的符号方面。好象此外没有更要紧的东西这一事实，这个问题需要加以强调。存在着一种贬低逻辑在人类普通用途上（在批判性思考、解决问题和揭露谬误中）的价值的倾向。这种对逻辑作为一门特殊的人文学科的意义缺乏敏感，已经弄得许多年轻人对它起了反感。”

这本《大学生逻辑学》的目录表明，它的基本内容是普通逻辑。符号逻辑只被少量篇幅给以介绍。

以上所引材料的背景各不相同，有的是在逻辑史研究中作出的评述，有的是结合教学实际发生的议论。然而，这些材料所表达的思想是基本相同的。这些思想是：第一，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需要这样的逻辑学——接近日常语言和实际思维活动，全面考察认识与论说中思维活动的逻辑内容，即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思维规律和准则、论证表述及其他逻辑方法。第二，现代形式逻辑不能完全满足这种需要。第三，对以《波尔·罗亚尔逻辑学》为原型的普通逻辑应予以重新评价，不应贬低甚至完全否定其价值，而应肯定其意义。第四，今天的普通逻辑的内容应当更加丰富，有新的发展。这种发展不是按照数理逻辑的框架来构造自己的体系，而是要对自然语言和实际思维活动作出新

的概括，要在与现代形式逻辑以及语言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沟通中获得有关的借鉴。

上述思想反映了现实生活的需要，是符合实际的，有道理的。因此，普通逻辑的命运不是被取消，而是要存在和发展。普通逻辑的发展或“改革”，不应当是被引入由莱布尼茨所开创的路线，进而以数理逻辑为标准式模型加以重构。以认识与表述中的实际思维活动为对象，以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思维规律和准则、逻辑方法等为基本内容，结合自然语言进行深入研究，这是普通逻辑发展或“改革”的方向，这样的发展或“改革”也才会有现实的意义。

# 逻辑推理四题议

高家方

(吉林师范学院政治系)

## 一、要把普通逻辑研究推理的任务贯彻到底

普通逻辑研究推理是要使推理具有逻辑性。“所谓推理有逻辑性，就是推理形式正确，就是能够从前提中必然地推出结论”（《普通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139页。）

如果我理解无误，这也就是普通逻辑研究推理的任务。由此出发，在普遍逻辑上来说，凡推理都要有逻辑性，即凡推理都要能够从前提中必然地推出结论。亦即凡推理都应是必然性推理。

什么是必然性推理？什么是或然性推理？普通逻辑是这样规定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有蕴涵关系的推理叫必然性推理；前提和结论之间没有蕴涵关系的推理叫或然性推理。”（《普通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140页）。这里所讲的蕴涵关系当然是就前提对结论来说的。前提对结论有蕴涵关系的推理，即前提蕴涵结论的推理自然是必然性推理。因为它根据规则从前提能必然地推出结论，故称必然性推理。因之亦称有逻辑性的推理。这种推理被列入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推理范围，理应当之无愧，例如，演绎推理、完全归纳推理等。

而或然性推理，它前提对结论没有蕴涵关系，即前提不蕴涵结论。这种结论即使依据了规则，从前提也不能必然地推出结论。因之便不能称之为有逻辑性。这类推理主要包括不完全归纳

推理和类比推理等。对于这类前提与结论不具备必然的推出关系的或然性推理，也被列入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推理范围，这是与普通逻辑研究推理的任务不符的，或者说，在实际上，普通逻辑并未将它所倡导的研究推理的任务贯彻到底。

王明祥同志在他撰写的“关于普通（形式）逻辑教科书中几个理论的修正意见”（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6年第一期）中，对于普通逻辑研究的推理所给的定义直接道出了普通逻辑推理的实质、范围与任务。该文指出，普通逻辑推理的定义应为：从至少一个判断必然地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根据这个定义，只有前提的判断（形式）必然能导出结论的一组判断（形式），才是推理，才属于推理所讨论研究的范围。而现行教科书中的不完全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等，由于其推理形式本身的或然性而远远背离了普通逻辑推理的含义。因而不能称其为推理或应对其进行根本的改造。只有这样才能将普通逻辑研究推理的任务贯彻到底。具体地说，有两种方案：

第一，或然性推理（不完全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既然不属于普通逻辑所研究的推理的范围，又不是普通逻辑意义上的推理，那么就不要称其为推理。而虽然不称其为推理，但它作为重要的思维方法，在人们认识世界、探求新知的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然存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的任何推理都难以否认这一事实。所以对这一问题，可这样解决，由“方法”取代“推理”，即把所有的或然性推理改称为逻辑方法。在普通逻辑中将或然性推理作为逻辑方法来处理，这有利于普通逻辑内容与体系的科学系统。这样一来，在普通逻辑中，不存在不完全归纳推理，而存在不完全归纳法；不存在简单枚举推理，而存在简单枚举法；不存在科学归纳推理，而存在科学归纳法；不存在类比推理，而存在类比法，等等。这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案。

第二、如果或然性推理不改称为逻辑方法而仍称其为逻辑推理的话，那么为将普通逻辑研究推理的任务贯彻到底，就只能而